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  
中学）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及资  
产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陆良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甲方（采购人）：陆良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投标人）：云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YNGH-QJ[2022]-14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1) 对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自学校筹建以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 对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清查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3) 对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教学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具体评估事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云南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约定。未尽事宜以采购方实际委托为主。

3、服务期限：截止 2023 年 1 月底。

4、服务地点：委托项目服务地点。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等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服务详细技术标准

#### （一）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及时出具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 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
3. 坚持“独立、客观、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结果做到客观、真实，对甲方负责。

4. 质量、精度符合率：项目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行业规定的正常偏差范围，确保项目评审报告符合要求，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保证所提交的审计/评估报告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评审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补充）甲方所需资料；
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事务。
3. 乙方要为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及解释责任。

##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具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完成相应工作。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如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双方应协商延长服务期限。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原云南北辰高级中学（现陆良县星辰中学）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采购单位陆良县教育体育局同意，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云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云南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交价：2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确立了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制方式。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次付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第一阶段工作，项目进度达到 30%时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第二阶段工作，项目进度达到 70%时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出具正式报告提交甲方，项目进度达到 100%时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乙方及其联合体成员分别就审计、评估服务分别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采购有效期应按照本次采购的结果进行业务委托。
2. 甲方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性。
3. 甲方对本项目的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委托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的具体内容。

5.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书和具体的服务委托合同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或具体的服务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且不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7. 乙方价格不得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承诺对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不会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再委托其他机构或人员办理,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乙方所提供的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在采购有效期内,若发生单位撤并、注销,资质变更,人员调整及人员资质变动等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不一致时,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理。

10. 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乙方的资质、人员情况及服务执行情况,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本合同或具体服务委托合同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或具体服务委托合同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本合同或具体服务委托合同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具体业务中的部分或全部再委托其他机构或人员办理;或乙方的资质变更、人员调整及人员资质变动等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不一致,以致乙方已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1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合同、审计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1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具体服务委托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3. 甲方应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审计、评估所需要的资料、数据信息等。

14. 如乙方有上述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支付方式。

####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云南公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30302673615165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靖西苑支行 银行账号：24041101040002161

#### 第八条 考核标准

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外，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按照合同签订的考核办法及标准，乙方未通过考核或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处罚或处理要求，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必须加盖公章）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陆良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曲靖市陆良县中兴北路 114 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云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文笔路 202 号华夏广场 17 楼

邮 编：655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周云蔚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